

中央法規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財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2680 號令

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發布全文 9 點

附修正「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稽徵機關於結算申報期間辦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作業要點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於每年綜合所得稅法定結算申報期間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並統一稽徵機關提供所得資料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納稅義務人查詢其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作業期間及其範圍，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納稅義務人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之作業期間，為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或依法展延結算申報截止日）止。
- 四、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資料之範圍，以扣繳義務人或營利事業依規定於同年 1 月底前彙報稽徵機關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財產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為限。但屬執行業務所得（格式代號 9）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不包括在內。

五、納稅義務人查詢所得資料之對象，除第八點另有規定外，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滿 20 歲子女之所得資料。但納稅義務人被收養之子女於課稅年度 12 月底前辦妥收養登記者及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於課稅年度中年滿 20 歲或雖未滿 20 歲惟已結婚者（含課稅年度中結婚者），不包括在內。

六、納稅義務人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查詢其課稅年度之所得資料：

（一）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其他經財政部同意之電子憑證為通行碼，使用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經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詢。

（二）親自向稽徵機關（各地區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查詢或委託他人代為查詢。

1、親自查詢者：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之申請書，經申請人簽章後查詢。

2、委託他人代為查詢者：代理人應提示國民身分證正本，並檢附委任書或授權書正本及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供稽徵機關核驗，並由稽徵機關列印載有同前內容之申請書，經代理人簽章後查詢。如代理人所提示之申請人國民身分證為影本，須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切結與正本相符，並由稽徵機關將該影本留存備查。

七、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得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其規定如下：

（一）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申請者，應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或以納稅義務人之「中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課稅年度 12 月 31 日戶口名簿上所

載之「戶號」為通行碼，於每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20 日（或依法展延申請截止日）止，透過網際網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

(二) 向稽徵機關申請者，得以郵寄、傳真、親至稽徵機關提出申請書之方式或寄發電子郵件之方式申請，並應於申請書上載明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戶籍或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申請日期，於每年 4 月 20 日（或依法展延申請截止日）前，將申請書寄達或送達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其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稽徵機關應於同年 4 月 25 日前將上開資料建檔完成。

(三) 已依規定申請將本人與配偶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者，得於 4 月 20 日（或依法展延申請截止日）前，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以書面撤銷原申請；原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透過網際網路向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申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者，於規定期限內得以自然人憑證透過網際網路撤銷申請。

八、有下列情形者，應限制提供相關所得資料：

(一) 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已依第七點規定，申請將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者，各依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之申請分別提供。

(二) 納稅義務人與其配偶於課稅年度結婚或離婚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

(三)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持禁止相對人查閱所得來源相關資訊之保護令向稽徵機關申請執行者，其本人與配偶之所得資料分開提供。

九、納稅義務人查詢之所得資料，僅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之參考，納稅義務人如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未依規定辦理申報而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除依規定免罰者外，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財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84000436 號令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四點第七款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照國有財產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暨同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標售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特依同法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標售作業，由本局所屬各地區辦事處暨分處（以下簡稱標售機關）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依規定應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其標售作業應從其規定。

三、標售採用郵遞投標方式為之。

四、標售機關應於標售不動產前辦妥下列各項作業：

(一) 登記：完成國有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或變更登記。

(二) 勘查及核對土地使用分區：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清查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如標售標的為林地之地上林木者，並應委託林務機關先辦每木勘查估價；如標售標的已被占用或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第七點各款所規定之使用情形，勘查人員應在勘查紀錄表內註明占用情形。

(三) 查對及準備資料：查對產籍資料，並備齊土地或建物

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位置略圖等以供閱覽。

(四) 分割：因租用、占用及其他原因有分割必要者，先辦理分割，以確定可供標售之實際面積。

(五) 計價：依估價標準及估價程序估定標售底價，其達於稽察限額者應先送請審計部同意。

(六) 公告：於開標十四日至十六日前公告標售。但標售機關有預先廣告傳播必要者，公告標售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二個月。

(七) 現場標示：標售之土地，得於現場豎立標示牌，或公告定期派員引導參觀。但土地面臨道路，其後有鄰接私有土地者，應全面豎立標示牌。

五、標售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出價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以實貼於標售機關公告（佈）欄者為準，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法令依據。

(二) 不動產標示及面積。

(三) 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情形。

(四) 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

(五) 開標日期及地點。

(六) 價款繳納期限及繳付方法：除別有規定外，得標人應於開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七) 點交期間及方式：

1、標售機關於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十五日內辦理點交。但得標人自費鑑界者，不在此限。

2、除得標人要求現場點交外，以書面點交為原則，並於點交紀錄「其他事項」欄記載「書面點交完竣」。按現狀標售或視為空地標售者，應於標售公告備註欄敘明現狀，並註明「按現狀點交，地上物概由

得標人自理。」

3、標售所得價款應歸解原管理機關之不動產，由原管理機關辦理點交事宜。

(八) 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之時間地點。

(九) 備註欄註明其他有關事項，如：

1、標售建物，如基地不屬國有者，應載明基地權屬；標售基地時，如建物不屬國有者，應載明建物權屬。

2、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3、其他事項。

前項公告應在標售機關所在地通行報紙摘要刊載三天。

六、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得參加投標。但標售之不動產屬農業發展條例規定之耕地，投標人應受該條例之限制；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規定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七、標售公告後，應即將該批次標售公告及投標須知各乙份函送本局備查。

八、投標人參加投標，應依下列規定：

(一) 填具投標單：載明投標人、標的物、投標金額及承諾事項（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法人登記證或公司執照號碼暨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

(二) 繳納保證金：其金額按標售底價百分之十計算（計至千位），限以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託投資公司、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

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受款人應為標售機關名義，若非標售機關名義，應經所載受款人背書）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繳納，並連同投標單妥為密封，用掛號函件於開啓信箱前寄達標售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三）參觀開標：投標人可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九、標售機關開標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派員會同監標人員（監標人員由標售機關會計人員或由其辦事處處長指定有關單位人員任之）於開標時間前一小時向郵局取回投標單函件並作成紀錄（格式如附件），當眾點明拆封，及逐標公布所有投標人及其投標金額，並就各標號最高標價及次高標價者進行審查，經審查有投標無效者，則按標價高低依序遞補審查。

（二）審查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1、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齊備。
- 2、投標單及保證金是否符合規定。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 2、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第八點第（二）款規定者。
- 3、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4、投標單所填標的物、姓名，經認定無法辨識者。
- 5、投標單之格式與標售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 6、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標售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四）決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價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五）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六）未得標人之保證金票據，應持憑交寄投標單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及與投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或由未得標人或其受託人（應附身分證明文件）出具委託書（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領回。

（七）投標人所繳保證金之收取發還事項，應指定出納人員辦理。

（八）填寫開標紀錄及標售情形報告表。

（九）每月底填寫當月標售情形一覽表及成果統計表（格式如附件），由各地區辦事處彙整所屬分處資料後，於次月五日前函送本局。

十、決標後，除別有規定外，標售機關應通知得標人依標售公告所定期限，一次繳清全部價款（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保證金外，應通知次得標人於五十日內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

- （一）逾期末繳清價款者。
- （二）依投標單所填投標人或代理收件人住址寄送之通知書無法送達或被拒收者。

前項之次得標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先繳相當於保證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承購；餘款於該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末繳清，視為放棄承購，並沒收已繳價款。

第一項標售不動產，如第三人依法有優先購買權而標售機關負通知義務者，決標後，標售機關應先行通知優先購買權人

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先繳相當於保證金額之價款，以示願意優先承購；餘款於該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未繳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並沒收已繳價款。

十一、得標人如需以標得之不動產向標售機關指定或承諾依標售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核貸事宜之金融機構辦理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開標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具明洽貸金融機構名稱及擬貸金額，向標售機關提出申請。
- (二) 標售機關同意申請後，將相關資料轉送洽貸之金融機構核辦。有關貸款條件及貸款額度，應由金融機構依其規定核定。
- (三) 金融機構應於開標之次日起廿五日內核定准否貸款，並將結果通知得標人及標售機關。但貸款金額超過貸款金融機構核定權限，需陳報總行核定者，應於上述期限內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
- (四) 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保證金後之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一次繳清該差額，並應按該貸款金額以年息百分之五計算（計至千位）預繳一個月相當於遲延利息之保證金。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總行核定之貸款金額有差額者，得標人應於送辦所有權移轉前繳清。
- (五) 經核准貸款者，金融機構應同時將貸款契約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書表送達標售機關辦理登記事宜。
- (六) 金融機構於抵押權設定登記完成並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之次日起三日內，將核貸之價款撥付標售機關。得標人於金融機構接獲他項權利證明書後應立即通知標售機關，並促請金融機構依限撥款，逾期撥款者則得

標人應另依貸款金額給付標售機關自應受款日後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

金融機構未於開標之次日起廿五日內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者，得標人仍應於公告原定繳納期限內一次繳清價款。

得標人於公告原定繳款期限內取得金融機構之核准貸款或出具核轉總行核定之函件，且繳清差額者，得不受前二項所定五日、廿五日之限制。

得標人依前三項規定申請貸款繳納標價，並獲金融機構於期限內核准貸款（包括核轉總行核定），其未於開標之次日起五十日內辦竣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設定登記暨金融機構撥付價款者，應依貸款金額給付標售機關自開標後五十日起以年息百分之五按日計算之遲延利息。標售機關並應限期得標人於開標之次日起八十日內一次繳清價款；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標售機關另行處理。

第一項第四款預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於得標人繳清標價後，扣除按開標後五十日止未繳金額並按日計至繳清標價日止實際應付遲延利息，如有剩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通知得標人補繳。

金融機構核准或核轉總行之貸款金額與得標價扣除保證金後之金額之差額、遲延利息保證金或應補繳之遲延利息保證金，經限期通知繳納，逾期未繳清者，視為放棄得標，買賣契約關係消滅，沒收投標保證金，標售標的物由標售機關另行處理。

十二、優先購買權人及次得標人如需以承購之不動產申請抵押貸款繳納標價者，準用前點規定辦理。並以標售機關通知送達日為前條所稱之開標日；標售機關通知之繳款期限為前條所

稱之公告原定繳款期限。

十三、承購人繳清價款後，標售機關應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如承購人要求，得以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取代之）、權利書狀及有關登記聲請書表，會同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並填具點交紀錄。房屋契稅、產權移轉費用及復水、電、瓦斯等費用概由承購人負擔，並自標售機關產權移轉證明書填發日次月起由承購人負擔承購標之物之賦稅（房屋稅、地價稅及工程受益費等）、大樓管理費。但承購人於點交前要求鑑界時，標售機關應會同承購人辦理鑑界。其他各項手續比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讓售作業程序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標售之不動產面積，應以地政機關之土地或建物登記簿所載者為準。但於點交後得標人如發現面積不符，除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者外，得於六個月內自行負擔費用，會同標售機關辦理複丈，並就更正後增減面積計算差額地價辦理多退少補，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因地政機關測量登記錯誤，致土地實際面積較出售面積增減時，得自得標人繳款之日起十五年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面積減少者：得標人得檢附同意無息退還該短少土地價款，絕不另行要求其他損害賠償之同意書，申請退還溢繳價款。
- （二）面積增加者：標售機關應按標售時之底價計算差額地價，請得標人補繳價款。如得標人未補繳，必要時得循司法途徑處理。

第一項差額地價及第二項第一款溢繳價款之計算公式為：得標金額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減面積；第二項第二款差額地價之計算公式為：標售底價除以公告標售面積乘以增加面積。

十五、本作業程序第五點、第六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有關促請投標人注意之事項，應於投標須知內載明。

十六、標售不動產得標人一次繳清全部價款者，標售機關於收清價款後，應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

標售不動產得標人申請貸款繳納價款者，標售機關於得標人繳付自備款後，除依規定辦理產籍異動外，並於年度終了前彙整製作清單列明出售總價款、已繳自備款及應收未收款（即繳付自備款後所餘擬辦貸款金額），其中價款應歸解標售機關收入者，應於當年度決算列計是項應收款（格式如附件）。

※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作專案輔導畜牧事業設施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農牧字第 0980040296 號令

三、興辦各項畜牧事業設施基地面積計算基準如下：

- （一）集貨場：以每日交易或處理數量為計算基準：
 - 蛋類（包括集貨、洗選、冷藏）：每公噸三百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五百平方公尺。
 - 畜產物流中心及倉儲設施（包括倉儲、發貨）：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 芻料（包括倉儲）：每公噸十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二）肉品及蛋品分級、包裝、加工、儲藏場（廠）：每公噸三百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 （三）乳品加工廠：最小面積一百平方公尺。
- （四）屠宰場依屠宰場設置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其他屠宰、分切、加工設施依實際需要，提送興辦事業計畫書

送主管機關依個案審定。

- (五) 廢水處理及廢棄物堆肥化處理場（廠）：
廢水處理場（廠）：包括初沉池、固液分離、調整池、厭氣處理、好氣處理、終沉池、污泥處理、發電設備、堆肥醱酵處理、管理室等設施；最小面積二千平方公尺。
廢棄物堆肥化處理場（廠）：包括原料處理、堆肥醱酵處理、成品處理、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管理室等設施；最小面積五千平方公尺。
- (六) 斃死畜禽集運場：
包括暫存、轉運、污染防治、衛生消毒等設施；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 (七) 畜禽化製場（廠）：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 (八) 動物收容處所：
犬：每隻最小面積五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 (九) 無特定病原（SPF）實驗動物生產場：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 (十) 飼料廠：
配合飼料工廠：依照飼料工廠設廠標準辦理，最小面積一千平方公尺。
羽毛粉製造廠：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肉骨粉製造廠：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尺。
- (十一) 犬隻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依照動物保護法許可標準辦理。
包括犬捨、管理室、飼料調配或倉儲、營業場所、防疫消毒、廢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運動調教場等設施；每隻犬最小面積五平方公尺；最小面積三百平方公

尺。

※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農企字第 0980010695 號令修正「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審查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附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用地之範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二、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內之土地。
- 三、依國家公園法劃定為國家公園區內按各種分區別及使用性質，經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作為農業用地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一款所定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申請前應先補註使用地類別。但位屬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七條規定適用林業用地管制，並依林業用地申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設施之種類如下：

- 一、農作產銷設施。

- 二、林業設施。
- 三、水產養殖設施。
- 四、畜牧設施。
- 五、休閒農業設施。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除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得免申請容許使用。但位屬河川區或國家公園區範圍內，應依水利法或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並經水利主管機關或國家公園管理機關審查同意。

第 五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二、經營計畫。
-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五、位置略圖。
- 六、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六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經審查合於規定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農業用地作

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第 七 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同意：

-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仍不補正。
-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 三、不符合土地分區使用，或與用地編定類別之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不符合。
- 四、申請容許使用面積超出本辦法規定。
- 五、妨礙道路通行。
-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 九、未符合本辦法規定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

第 八 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超過坐落該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已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面積，應一併計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前項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溫室、網室、菇類栽培場、育苗作業室、水稻育苗作業室、養殖池、一般室內養殖設施或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九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 主管機關辦理或專案輔導農業發展計畫所需之農業設施與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所定農業生產區域或農產專業區內共同使用之區域性農業設施，其面積得依其計畫核定之。

第十一條 已申請興建農業設施之農業用地上，申請設置相同項目之農業設施，該設施原有面積及申請新增面積之總和，不得超過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設置面積之規定。

第二章 農作產銷設施

第十二條 申請農作產銷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應敘明作物種類、生產週期、預估產量及行銷通路等。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現耕農業用地及經營概況。
- 六、現有農機具名稱及其數量。
- 七、設施建造方式。
- 八、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九、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十、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十三條 農作產銷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農業生產設施：指供農業直接生產及經營之設施。
- 二、農機具設施：指供存放農機具或農業機械設備使用之設施。
- 三、農產運銷加工設施：指供放置集貨、包裝、儲存、冷凍（藏）及加工等設備及作業場所之設施。
- 四、農業管理設施：指供農業生產管理或作為農事管理之操作空間之設施。
- 五、農田灌溉排水設施：指供農田灌溉排水有關之設施。
- 六、其他農作產銷設施：指供與農業經營使用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相關規定。

第三章 林業設施

第十四條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申請用地之林業使用現況及經營概況。
- 六、設施建造方式及使用期程。
- 七、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八、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十五條 林業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林業經營設施：指供竹木育苗、造林、撫育、伐採、集材、搬運、造材、貯放、乾燥、製炭、萃取林木、竹之精油或內含物等林業直接生產、經營管理或加工所需之設施。
- 二、其他林業設施：指供作森林經營管理，或自產森林主產物、副產物之生產、加工或其他與林業經營有關之設施使用。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申請林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以非都市土地中之林業用地或容許作林業使用且已營造森林之土地，或都市計畫保護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林地者為限。

林業設施不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時，應恢復作原來造林植生使用。

第四章 水產養殖設施

第十七條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養殖種類及數量。
- 四、申請用地使用現況、經營概況及鄰接區域現況分析。
- 五、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十八條 水產養殖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外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二、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指供室內水產養殖直接生產之設施。
- 三、水產養殖管理設施：指供管理水產養殖場所需之設施。
- 四、自產水產品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指供自產養殖水產品集貨、包裝使用之設施。
- 五、其他水產養殖設施：指前四款以外，直接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應符合附表相關規定。

第五章 畜牧設施

第十九條 申請畜牧設施之容許使用，其經營計畫應敘明下列事項：

- 一、設施名稱。
- 二、設置目的。
- 三、生產計畫。
- 四、興建設施之基地地號及興建面積。
- 五、申請用地現況及經營概況。
- 六、設施建造方式。
- 七、引用水之來源及廢、污水處理計畫。
- 八、對周邊農業環境之影響。
- 九、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第二十條 畜牧設施分為下列各類：

- 一、養畜設施：指供飼養家畜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二、養禽設施：指供飼養家禽生產及經營所需之設施。

三、孵化場（室）設施：指供專用孵化經營所需之設施。

前項各類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範圍及設施基準，除依附表規定辦理外，應符合畜牧法、畜牧場主要設施設置標準及種畜禽生產場所之設備標準。

第六章 休閒農業設施

第二十一條 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

第二十二條 休閒農場內申請設置休閒農業設施，該設施占休閒農場之面積比例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與其他各種類農業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休閒農場內農業用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但申請之農業設施屬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設施項目者，該設施面積不列入計算。

第二十三條 於休閒農場內同時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及其他農業設施，應分別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及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於山坡地範圍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於申請雜項執照或有實際開挖行為前，應送請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第二十五條 依本辦法取得同意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未能於六個月內申請者，得敘明

理由向原申請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須申請建築執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失其效力。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申請容許使用，並依原容許使用同意之內容建築使用者，得依原農業用地容許作農業設施使用同意書申請建築執照：

- 一、未依期限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築執照。
- 二、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屆期未申請展延。
- 三、原核准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申請展延未經同意。

第二十六條 依本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容許使用經同意者，應自同意之日起一年內取得養殖漁業登記證經營之。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辦法規定事項，得將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或委辦所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並依法公告。其作業方式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

第二十九條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903 號令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附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三十五條 毗鄰甲種、丙種建築用地或已作國民住宅、勞工住宅、政府專案計畫興建住宅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零星或狹小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毗鄰土地申請變更編定為甲種、丙種建築用地：

- 一、為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二、道路、水溝所包圍或為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所包圍，且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
- 三、凹入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其面積未超過〇·一二公頃，且缺口寬度未超過二十公尺。
- 四、對邊為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或道路、水溝等，所夾狹長之土地，其平均寬度未超過十公尺，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五、面積未超過〇·〇一二公頃，且鄰接無相同使用地類別。

前項各款土地面積因地形坵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或水溝之平均寬度應為四公尺以上，道路、水溝相毗鄰者，得合併計算其寬度。道路、水溝之一與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相毗鄰，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再毗鄰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已達隔絕效果者，其寬度不受限制。

第一項及前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但政府規劃興建之道路、水溝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不受前段時間之限制。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應檢附周圍相關土地地籍圖簿資料，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就整體加以認定後核准之。

第一項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限於作非農業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可核發建照者。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

地。

第三十五條之一 非都市土地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且未依法禁、限建，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非作為隔離必要之土地，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在原使用分區內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

- 一、毗鄰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等隔絕，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 二、凹入鄉村區之土地，三面連接鄉村區，面積在〇·一二公頃以下。
- 三、凹入鄉村區之土地，外圍有道路、水溝、機關、學校、軍事等用地隔絕，或其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認定具明顯隔絕之自然界線，面積在〇·五公頃以下。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土地面積因地形丘塊完整需要，得為百分之十以內之增加。

第一項道路、水溝及其寬度、各種建築用地、作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認定依前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規定辦理。

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有數筆土地者，土地所有權人個別申請變更編定時，依前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於審查第一項各款規定時，得提報該縣（市）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審議小組審議後予以准駁。

第一項土地於山坡地範圍外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甲種建築用地。於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及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區者，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

地。

※修正「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名稱為「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並修正部分條文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8308 號函

主旨：修正「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為「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及第 1 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本部 92 年 11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5705 號函頒之「試辦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名稱修正為「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第 1 點修正為：「為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地政機關得視地價變動情形，於一定範圍之地區內選定及查估基準地。」其餘未修正。

地價基準地選定及查估要點

- 一、為建立地價之衡量基準，促進合理地價之形成，地政機關得視地價變動情形，於一定範圍之地區內選定及查估基準地。
- 二、本要點所稱基準地，係指經地政機關選定，並估計其價格日期之正常價格，由地政機關定期公布之土地。
- 三、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及所轄地政事務所為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之主辦機關。
- 四、基準地之選定及查估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準備有關圖籍。
 - （二）劃分近價區段。
 - （三）選定基準地。
 - （四）查估基準地地價。
 - （五）審議基準地地價。
- 五、第四點第一款之有關圖籍包括下列事項：
 - （一）不動產相關資料、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圖、街道圖、都市計畫圖說、禁限建範圍圖。

(二) 地籍藍晒圖或地籍圖檔。

(三) 其他有關圖籍及資料。

六、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依下列影響地價因素，於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或其他圖籍上，劃分近價區段：

(一) 行政區劃及土地利用之公法管制程度。

(二) 地形、地質等自然條件。

(三) 交通設施、公共公用設施、商業設施等之接近狀態。

(四) 土地利用狀態。

(五) 事業種別及繁榮程度。

(六) 景觀及災害狀況。

(七) 其他明顯影響地價之因素。

依前項因素劃分近價區段時，應以把握地價之同質空間為原則。

七、基準地之選定，應符合下列原則：

(一) 代表性：以面積適中，具近價區段一般土地代表性為準。

(二) 顯著性：以容易識別為準。

(三) 恆久性：以不易變更形質為準。

(四) 均勻性：以各地能均勻分布為準。

(五) 完整性：以形狀方整為準。

八、基準地之分布密度以一個近價區段設定一點為原則，都市土地並得斟酌下列情形調整：

(一) 商業區：每五十筆設定一點。

(二) 住宅區：每一百筆設定一點。

(三) 工業區：每二百筆設定一點。

九、基準地選定後，應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召集地價專

家學者及不動產估價師組成專案小組，就第七點所列原則進行審議，經審議通過後則予編號造冊。

十、基準地以永久設定為原則，如基於特殊原因而需更換時，應依第七點至第九點之規定辦理。

十一、基準地選定後，應推估其土地正常價格，其價格日期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準。

十二、基準地地價應兼採比較法、收益法、成本法或其他適當之估價方法二種以上方法，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查估之。但因情況特殊不能採取二種以上方法估價者，不在此限。

十三、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應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決定基準地地價，並填寫基準地估價報告表，送請專案小組審議。

十四、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召集組成之專案小組審議基準地地價時，應著重地價高低層次之均衡。

十五、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召集組成之專案小組審議基準地地價後，應選取各鄉(鎮、區)中，不同使用分區中地價最高之基準地為代表基準地，送請內政部召集地價專家學者及不動產估價師組成專案小組審議。

十六、第十五點專案小組認為某地之代表基準地地價偏高或偏低時，應通知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進行調整。

十七、基準地地價之公布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訂定「清查協助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規定」

內政部民國98年3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80057352號令

清查協助辦理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作業規定

一、為執行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

零九十三條、第一千零九十四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一條、戶籍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三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鑑於九十八年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屢有發現部分未成年人父母雙亡、不詳等情事，且未置監護人，影響當事人權益。為保障未成年人權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戶政及社政主管機關（單位），應主動協助當事人辦理監護登記與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三、辦理對象：

- （一）未成年人有父母均死亡或父母經警察機關列為失蹤人口（以下簡稱失蹤人口），未辦理監護登記者。
- （二）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監護人死亡或列為失蹤人口而未改定者。
- （三）父母離婚經約定且未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者。
- （四）其他應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應辦理而未辦理者。

四、主辦機關（單位）：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戶政司）、本部兒童局（以下簡稱兒童局）。

五、辦理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社會局（處）（以下簡稱社政主管機關）、戶政事務所。

六、加強辦理期間：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辦理作業：

（一）名冊清查：

- 1、由本部（戶政司）應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比對戶籍資料及本部警政署失蹤人口資料，彙整未成年人之父母均死亡或列為失蹤人口，未成年人權利義務行

使負擔人或監護人死亡或列為失蹤人口、或父母離婚等情形，而未申請或變更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登記者之資料。

- 2、本部（戶政司）按各直轄市、縣（市）分別製作協助對像清冊（電子檔），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轉送轄內戶政事務所。
- 3、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應分別提供清冊電子檔予轄內戶政事務所。
- 4、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戶政事務所主動查悉之個案亦得補列入清冊電子檔內。

（二）協助登記：

- 1、未成年人有父母均死亡或列為失蹤人口、未成年人之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監護人死亡或列為失蹤人口而未改定者：
 - （1）戶政事務所應催告依戶籍法規定應為申請之人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登記。
 - （2）經催告後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除作成紀錄（紀錄表如附件一）以備查考外，並就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順序定其監護人者，通知未成年人戶籍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依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三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理，落實監護登記。
- 2、未成年人有父母離婚已約定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而未辦理登記者：
 - （1）戶政事務所應依戶籍法規定催告應為申請之人，申請或變更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或監護

人，並通知當事人戶籍地之社政主管機關。

(2) 經通知後仍不辦理者，戶政事務所除作成紀錄以備查考外，就無法依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項定其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人時，通知未成年人戶籍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處理，落實未成年人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3、催告內容：戶政事務所催告申請義務人之催告書應載明受催告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住址、催告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催告書如附件二，略）。

4、通知內容：戶政機關通知未成年人戶籍地之社政主管機關之通知書應載明未成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資料（通知單如附件三，略）。

5、處理回復：各社政主管機關接獲戶政機關通知書後，處理情形回復原送戶政機關（以通知書回條傳真或寄送）

(三) 個案輔導：

各社政主管機關接獲戶政事務所通知後，應進行訪視評估，如查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符高風險家庭評估指標，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必要之輔導及協助。

八、統計彙報：

(一) 戶政事務所針對清查辦理情形，應填報「辦理清查未成年人監護登記或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案件統計表」（如附件四，略），並於每月三日彙整統計前一個月之案件數，報送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應於每月五日

彙整統計所轄戶政事務所前一個月之案件數報送本部（戶政司）。

九、注意事項：

(一) 戶政事務所於協助未辦理之個案時，應切實向民眾溝通說明。

(二) 戶政事務所於受理離婚登記、死亡（宣告）登記及接獲入監人口通報與失蹤人口通報時，應同時查明是否有未成年人須一併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或監護登記者。

(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應切實督導各戶政事務所清查作業。

(四) 有關戶政事務所清查、催告及逕行登記等作業，由本部（戶政司）主責；各社政主管機關之輔導作業，由兒童局主責。

十、本案處理流程及分工詳如附件五（略）。

十一、九十九年一月底前由本部（戶政司）彙整依本作業規定執行成效。

※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54147 號令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戶籍法第六十九條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戶籍資料，核發中文、英文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閱覽戶籍資料：每次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二、戶籍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三、英文戶籍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同

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四、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修正發佈之第六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外，自發佈日施行。

地政法令

※有關農舍興建未滿5年，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如再次辦理移轉是否仍需受5年之限制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98年3月3日農授水保字第0980111166號函

主旨：有關農舍興建未滿5年，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如再次辦理移轉是否仍需受5年之限制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台端98年2月25年申請書。
-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89年1月4日修正施行後取得農業用地之農民，無自用農舍而需興建者，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於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得申請以集村方式或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又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農業用地應確供農業使用；其在自有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滿5年始得移轉。但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不在此限。」；對於5年之起算點以農舍使用執照之核發日起算；另農舍興建完成後，因繼承或法院拍賣而移轉者，其5年起算日以原取得農舍使用執照之核發日起算（參照行政院農業委

員會96年10月18日農水保字第0961849064號函）。

※有關辦理地籍清理公告作業之執行疑義

內政部門民國98年3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80039231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辦理地籍清理公告作業之執行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8年2月24日府地籍字第0980025043號函。
- 二、按「……；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清理程序如下：一、清查地籍。二、公告下列事項：（一）應清理之土地。（二）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三）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前項第2款之公告，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其期間為90日；……」、「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8條、第14條第3項、第15條第2項、第27條至第30條、第36條第1項及第38條第1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但無從查明者，不在此限。……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前項所定公告之期間為準。」為地籍清理條例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所明定。民國45年12月31日以前登記之未定期限地上權，其土地登記簿所載地上權人住址，如經查對戶政資料，實無從查明屬何村（里），依上開細則第5條第1項第4款但書規定，無須辦理該村（里）辦公處之公告；又如查得該地上權人之現住所，依上開細則第5條第3項規定，得另於該住所之

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公告之，以增加該權利人知悉該資訊之管道。

三、有關土地登記簿所載地上權人之住所係國外住所，是否依上開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公告乙節，按上開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鑒於上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公告，係廣為周知，讓權利人得知後為申報或申請登記，以達清理之目的，並考量地籍清理對權利人影響甚鉅，爰除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及登記機關公告外，亦於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權利人住所之村（里）辦公處所公告之，且均以國內之行政機關、村（里）辦公處所為限。基於上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細則第 5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並保障權利人之權益且便利執行，如權利人於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係國外住所，得以書面通知該權利人知悉，同樣達到上開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公告之目的。另考量立法周延，貴府建議修正上開細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乙節，本部納入修法參考。

四、又貴府建議修正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增加依所別或鄉鎮市別列印清冊之功能，本部已錄案辦理。

五、另貴府所述本案清查公告作業影印、郵資費用高達百萬餘元乙節，請以調整版面字體及行距、雙面影印方式，摺節支出，併此指明。

※有關旅居國外之地主參與自辦重劃其同意書 驗證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026 號函

主旨：為土地所有權人若旅居國外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回國，其參與自辦市地重劃之同意書確認真意乙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台南市政府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南市地劃字第○九八一四○○二○六○號函辦理。

二、查「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為促進土地利用，擴大辦理市地重劃，得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組織重劃會辦理之。同法條第三項規定，重劃會辦理市地重劃時，應由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以上者之同意，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之。另本部為確認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參與重劃之真意，並防止同意書遭偽造，前於九十七年十月二日邀集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開會研商，獲致結論，並以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七○七二四四一六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爾後籌備會提送之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以確保同意書之真實性。

（一）檢附同意人印鑑證明書。

（二）同意書經依法公證或認證。

（三）由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確認同意書無誤。

三、惟土地所有權人若旅居國外或其他因素，而無法回國依上開規定，申請印鑑證明書或辦理公（認）證時，則無法確認其參與市地重劃之真意，為免影響其權益，類此情形可請土地所有權人向我駐外單位申請驗發同意參與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俾便貴府辦理重劃機關之查驗，以利業務推動。

※檢送研商「修正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繳納登記

費比例，及已掃瞄建檔完成之人工登記簿，以電腦列印方式核發謄本或節本之收費標準等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1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931 號函

- 一、開會時間：98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
- 二、開會地點：行政院中部辦公室 806 會議室
- 三、主持人：羅司長光宗（鄭副主任聰懿代）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 五、會議結論：

案由一：將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之申辦權利變更登記，權利人應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繳納登記費之比例由千分之一調降為萬分之一，是否妥適？

說明：

- 一、查登記規費收入係屬地方財源，登記機關大多依所收規費收入作為編列預算之依據。而登記機關之規費收入，據縣市府反映因近年配合政府需要，如金融機關併法等相關法規明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免繳登記規費，已嚴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短收，甚而影響地方建設。另查現行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5 點有關權利變更之登記費計收標準，業由過去按土地權利變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修正為申報地價，應已大幅縮減地方政府財政收入。
- 二、又查土地法第 43 條、第 68 條、第 70 條及第 71 條規定，依土地法所為土地登記，具有絕對效力，地政機關如有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當事人受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如登記費降低，登記儲金相對減少，對整體登記業務保障亦有所影響，另土地權利價值如有波動，地政機關之損

害賠償責任亦相對增加，如再調降繳納比例，將致地政機關所負賠償成本與規費收入不成比例。是以，本案依該公會聯合會建議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之登記費其繳納比例由千分之一調降為萬分之一，是否合理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案經本部於 98 年 3 月 2 日邀同財政部、本部法規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政事務所等研商並獲致結論如次：「維持原土地法第 76 條規定，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之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其不宜調降繳納比例之理由如下：

- 一、土地法第 43 條、第 68 條、第 70 條及第 71 條規定，依土地法所為土地登記，具有絕對效力，地政機關如有因登記錯誤、遺漏或虛偽致當事人受損害，應負擔賠償責任。如登記費降低，登記儲金相對減少，對整體登記業務保障亦有所影響，另土地權利價值如有波動，地政機關之損害賠償責任亦相對增加，如再調降繳納比例，將致地政機關所負賠償成本與規費收入不成比例。
- 二、90 年間本部已修正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3 點（現行為第 5 點）有關權利變更之登記費認定標準，由原以土地權利變更之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修正為申報地價，已大符調降登記費之計收標準。
- 三、土地登記案件種類繁多，依土地法規規定僅土地總登記（包括土地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土地權利移轉、設定或他項權利價值增加等案件始需計收登記費，但地政機關所負因登記錯誤或遺漏之損害賠償責任並無區分登記案件之種類，是地政機關辦理登記之行政成本支出已相對較重。
- 四、登記規費收入係屬地方財源，登記機關大多依所收規

費收入作為編列預算之依據。而登記機關之規費收入，據縣市政府反映因近年配合政府需要，如金融機關合併法等相關法規明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免繳登記規費，已嚴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收入短收，甚而造成地方財政困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咸認不宜再調降繳納比例。

案由二：已掃描建檔完成之人工登記簿，而以電腦列印方式核發謄本或節本者，其工本費應採人工影印或電腦列印之收費標準？

說明：

- 一、查登記（簿）謄本或節本工本費之收費標準，依「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規定，人工影印：每張 5 元；電腦列印：每張 20 元。據部分縣（市）政府反映，其所轄登記機關保存之地政歷史資料已陸續掃描建檔完成，並採以電腦列印核發，但因上開歷史資料以電腦列印或人工影印之結果並無二致，且無相關規定該項資料得於以電腦列印後即不再核發紙本，故倘民眾因收費過高而要求改以人工影印方式提供，將無法達到掃描建檔以提昇服務效率，並減少人工成本及登記簿年久破損情形之目的。據悉目前部分縣（市）登記機關仍維持人工影印收費標準，每張收費 5 元，而部分縣市則改以電腦列印每張 20 元之標準計收費用，產生同一服務項目收費標準不一之現象。
- 二、查現行電子化謄本，1 個頁面可以包括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及地價資料，而人工登記簿掃描建檔後以電腦列印出之謄本，與人工影印者無異，民眾倘欲同時申請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及地價資料，至少需 4 個頁面以上，如以工本費每張收費 20 元計收，將大幅加重

民眾負擔，恐引發民怨。又近來因物價上漲及景氣寒冬，前經行政院「穩定物價工作小組」決議，97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相關規費凍漲，至今尚無解凍之指示，故於目前整體經濟情勢尚無改善之前，宜配合政府政策，收費標準盡量避免增加民眾負擔為原則。綜上，雖政府為掃描建檔投入人力及設備成本，但考量民眾負擔及社會觀感，建議仍以每張收取 5 元，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決議：

- 一、現行登記謄本經電腦處理後僅顯示有效資料，1 個頁面可包含標示部、所有權部、他項權利部及地價資料等，而人工登記簿經掃描建檔後以電腦列印之謄本，與人工影印結果無異，民眾倘欲同時申請上開全部資料，至少需 4 個頁面以上，故應屬「土地法第六十七條及第七十九條之二規定之書狀費、工本費及閱覽費收費基準表」規定之人工影印範疇，以每張 5 元計收工本費。
- 二、另原人工登記簿用紙已有底紋設計，為避免影響謄本資料內容之清晰度，得以 A4 單張模造紙列印該掃描建檔之人工登記簿，免予使用套有底紋之謄本專用紙張。
- 三、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7 條等規定應清理之土地，辦理清查地籍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45196 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27 條等規定應清理之土地，辦理清查地籍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98 年 3 月 2 日府地籍字 0980700594 號函。
- 二、按地籍清理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土地權利，於中

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登記，並有下列各款情行之
一者，由登記機關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塗銷登
記：一、以典權或臨時典權登記之不動產質權。二、耕
權。三、賃借權。四、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權名稱登記。
」揆諸該條立法意旨：「現存以典權或臨時典權名義登記
之不動產質權、耕權、賃借權及其他非以法定不動產物
權名稱登記之土地權利，多為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
憑證繳驗之申報期限（中華民國 3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由
權利人按日據時期登記之土地權利名稱申報登記者，或由
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轉載者，依法非屬應登記之物權，不
僅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利之行使，於地籍管理上亦有困擾
，且其債權關係亦不因塗銷登記而受影響，爰規定由登記
機關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後，辦理塗銷登記。」至於臺灣
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之申報期間（總登記期間
）登記之典權，如其於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並無不動產質
權登記，且無其他相關佐證資料確認係以典權登記之不動
產質權，自不宜列入上開條例第 27 條規定應清理之土地。
貴府來文說明二之（一）、（二）所提西螺鎮下湳段 474
地號 2 筆土地，請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審認依法辦理之。
三、又有關上開條例第 27 條規定之典權，業於 50 年間經雲林
地方法院囑託辦理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登記在案，該典
權是否仍納入清理乙節，查本案既經雲林地方法院函復不
宜塗銷該典權，並考量債權人因信賴土地登記而衍生債權
債務關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請依該地方法院意見辦
理。
四、再者，有關登記簿載有「競賣申立」之土地，是否為地籍
清理條例第 30 條規定應清理之土地乙節，按本部 85 年 7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8506834 號函略以：「二、案經函准司

法院秘書長 85 年 6 月 25 日秘台廳民二字第 01503 號函略
以：『二、來函所詢日據時代司法機關用語，「競賣申立
」係指「拍賣聲請」，「競賣開始決定」係指「開始拍賣
之裁定」而言。三、按日據時代昭和 20 年即民國 34 年 5
月間，當時之日本拍賣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為開
始拍賣之裁定同時，應依職權囑託管轄登記所，將聲請拍
賣之事實，登記於應付拍賣之不動產登記簿。」同法第 35
條亦規定：「未拍定而終結拍賣程序者，法院應囑託塗銷
依第 26 條規定所為之登記。」……是日據時代開始強制執
行之事件，得依我國現行強制執行法或有關之規定終結之
。依我國強制執行法第 58 條、第 113 條規定：不動產查封
後，代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故債務人如將其債務全部清償，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者，法
院應囑託地政機關塗銷查封登記。……』，本案請參照
上開本部函意旨，本於職權審認之。

五、未按地籍清理清查辦法附表一、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
義登記者之清查程序規定：「一、清查地籍資料庫日據時
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如該土地權利於
地籍資料庫中仍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依地
籍清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該辦法規定，應予公告清理。
貴府來文說明二之（五）所提口湖鄉崇文段 725 地號等筆
土地，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有關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核准實施市地 重劃時，所附印鑑證明書及同意書認證等公證 事宜相關規定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1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3896 號令
一、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

第二十六條規定，檢附市地重劃計畫書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資料，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所附具之土地所有權人印鑑證明書，應以該申請書件送經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收件之日前一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二、自辦市地重劃同意書之認證或同意重劃行為或事實之公證，應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重新規定地價年度受理申報地價期間，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致申報地價認定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55253 號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重新規定地價年度受理申報地價期間，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致申報地價認定疑義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 98 年 3 月 17 日北地價字第 0980134043 號函。
- 二、有關 貴局就重新規定地價年度受理申報地價期間，公有土地移轉為私有並辦竣登記者，為考量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建議類此案件由地政機關於公告期滿後辦理申報地價變更，本部同意，惟個案更正時仍需注意是否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 16 條規定。
- 三、另查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申報地價為課徵地價稅之依據，為維護承購人權益，由公地管理機關辦理申報地價。本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4730 號函本於該立法意旨予以函釋，應尚無疑義，仍請 貴局依上開規定辦理。
- 四、副本抄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檢附臺北縣政府地政局 98 年 3 月 17 日北地價字第 0980134043 號函影本供參。

附 件：

臺北縣政府地政局民國 98 年 3 月 17 日北地價字第 0980134043 號函

主旨：有關重新規定地價年度受理申報地價期間，因土地所有權移轉致申報地價認定疑義一案，陳 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縣淡水地政事務所 98 年 2 月 20 日北縣淡地登字第 0980001966 號函暨本局地價法令研商小組第 78 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按「公告及申報地價，其期限為三十日。」、「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土地所有權人未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期間申報地價者，其申報之地價超過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時，以公告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為其申報地價；申報之地價未滿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時，得照價收買或以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為其申報地價。」及「…申報地價之三十日期限，自公告之次日起算…」及「公有土地及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照價收買之土地，以各該宗土地之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免予申報。」分別為平均地權條例第 15 條第 4 款、第 1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1 條規定。遂現行除土地所有權人主動辦理申報地價外，依上開規定私有土地公告期間未申報者即依公告地價百分之八十、公有土地依公告地價百分之百分別核計其申報地價並據以登載，先予陳明。
- 三、次查 鈞部 84 年 4 月 22 日台（八四）內地字第 8474618 號函略以：「…關於重新規定地價其申報地價生效日究係為公告地價公告日抑或為公告期滿次日…因現行重新規定地價當年，有關地價稅之課徵，稽徵機關實務上係以公告日起按新地價課稅，並已行之多年，徵納雙方多能適應。因此，在法未明定申報地價生效日前，仍以維持現行作業以公告地價公告日為生效日。…」故現行申報地價係按

公告地價當時，各宗土地登記之公私有權屬，由地政系統自行判定後連同公告地價辦理登載，惟嗣後如受理有申報地價案件，地政機關則依核定結果辦理變更，並回溯至 1 月 1 日生效，次予陳明。

四、再查申報地價期限為三十日，期間遇有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按辦理申報地價補充要點第 2 點：「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申報地價應以申報地價期間內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準」規定，自應受理各所有權人申報。惟倘移轉後所有權人未主動申報者，地政機關既未受理申報案件，實務上多維持原 1 月 1 日登載結果未予變動。然因公私有土地申報地價佔公告地價比例相異，考量變更登記後之名義人稅賦權益，類此案件建請由地政機關逕依公告截止日土地登記權屬辦理申報地價變更，因法無明定，滋生作業疑義。

五、另查 鈞部 93 年 3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4730 號函：「…產權移轉證明書開具日期為 93 年 1 月 27 日，並於 93 年 2 月 18 日始完成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截至 2 月 2 日上午申報地價期間，所有權人為臺中市，…，考量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係為維護承購人權益之立法意旨，宜准民眾申請更正申報地價。」然按平均地權條例相關意旨，申報地價係按公告期間各宗土地登記之所有權人核計，而不動產物權變動既採登記生效要件主義，僅肇因公地機關疏漏未徵詢承購人意願代為申報，即得允其申請更正地價，則上開函釋似有檢討必要。綜上，以上所請因案關申報地價核定標準且涉土地所有權人稅賦權益，又無前例可循未敢擅專，爰陳請 核示祇遵。

稅務法令

※有關地價稅改依一般稅率課徵之疑義

財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583150 號函

主旨：原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如係全年供出租使用，應自出租當年度起依法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七年十二月五日高市財政二字第○九七○○一八四○四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為土地稅法第九條所明定。又地價稅之課稅期間為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案土地如經查明係全年供出租，則該期（出租當年度）已不符上開法條所定自用住宅用地之要件，自不得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 三、至本部八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台財稅字第八○一二四七三五○號函釋之適用，係就原核准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年度中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現行稽徵實務上地價稅按月改課仍有困難，且為避免損及納稅義務人權益，核釋應自其原因、事實消滅之次期起恢復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與本案土地全年均供出租情事尚屬有別。

※有關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書記載「以重劃方式辦理為原則，如為

配合國家或地方重大建設需要，得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應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財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10790 號函

主旨：位於 貴市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原都市計畫書記載「以重劃方式辦理為原則」，嗣後都市計畫變更，加註「如為配合國家或地方重大建設需要，得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應有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局 98 年 1 月 22 日中市稅財字第 098613012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 98 年 2 月 24 日台內地字第 0980031757 號函略以：「本案土地於 94 年 11 月 3 日拍定當時，依旨揭都市計畫規定之使用方式，該土地得辦理市地重劃，亦得配合國家或地方重大建設需要採一般徵收開發，查 貴部 87 年 8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71959943 號函、90 年 9 月 19 日台財稅字第 0900455701 號函、91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2505 號函業已規定甚明。」
- 三、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準用前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次依本部 91 年 4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2505 號函釋：「關於○○地號等公共設施保留地，如經查明都市計畫書或相關規定，係以市價收買、市地重劃方式取得外，尚得由政府以徵收方式取得者，應有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本案依 貴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97 年 7 月 30 日中都計字第 0970018859 號函復，屬公共設施保留地，位於 貴市整體開發地區範

圍內，該地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惟地區內公共設施用地，如為配合國家或地方重大建設需要，得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或取得地主同意後先行使用並保留將來參與市地重劃分配之權利。按此，該土地因尚得由政府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其尚未被徵收前經法院拍賣，參照上揭函釋應有免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

財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516500 號令

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規定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遺產及贈與稅法部分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及倍數
遺產及贈與稅	第四十四條 納稅義務人違反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四條規定，未依限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	一、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 二、未依限申報財產屬前述財產以外者。	處應納稅額○·五倍之罰鍰。 處應納稅額一倍之罰鍰。 (未依限申報之財產如同時有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

法	<p>第四十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依本法規定，應申報之遺產或贈與財產，已依本法規定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者，應按所漏稅額處以二倍以下之罰鍰。</p>	<p>一、短、漏報之財產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者。</p> <p>二、短、漏報之財產屬前述財產以外者。</p>	<p>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暨非屬前述財產者，其應納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處所漏稅額○·四倍之罰鍰。</p> <p>處所漏稅額○·八倍之罰鍰。 (短、漏報之財產如同時有屬不動產、車輛、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暨非屬前述財產者，其所漏稅額之處罰倍數分別按各該財產價值比例計算。)</p>
---	--	--	---

※有關撤銷解除買賣契約申請退還已納土地增值稅之請求權時效認定疑義

財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581290 號函

主旨：土地所有權（出賣人）及承買人於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並繳

清稅款後，在未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前，雙方協議解除買賣契約，共同申請撤銷原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並退還已繳稅款，其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起算點如何認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九十七年十二月四日雲稅土字第○九七○六二八八五八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一三一條第一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法務部九十年三月二十二日法 90 令字第○○八六一七號令釋略以：「……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就具體個案判斷之。」準此，本案買賣雙方協議解除契約，共同申請撤銷原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並退還已繳稅款案件，其退稅請求權之時效期間為 5 年，並自該土地買賣契約解除之日起算。

其他法令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5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稱「40 歲以下」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80801380 號函

主旨：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8 點第 1 項第 1 款、第 15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稱「40 歲以下」，係指申請人未滿 41 歲者；第 16 點第 1 項第 1 款所稱「45 歲以下」，係指申請人未滿 46 歲者，請 查照。

※有關「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

第 6 項規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委員，有關熱心公益人士僅得聘用二人或得聘用二人以上乙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1260 號令

按旨開規程第 4 條第 6 項「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應有熱心公益人士二人擔任委員」之規定，係行政院 85 年 1 月 17 日修正旨開規程時所增訂。經查上開條文於 84 年間本部研提修正草案之說明略以：「明定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熱心公益人士之委員人數，以兼顧熱心公益人士參與並確保委員會專業審議能力」。是以，該項增訂條文之意旨應為僅得派聘熱心公益人士二人。

※關於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辦理移轉之容積量是否永久有效乙案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2 日台內營字第 0980029408 號函

- 一、接受基地及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如已依旨揭辦法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18 條規定負擔相關義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移轉容積，該獲准移入容積之接受基地，爾後自得依旨揭辦法第 12 條規定，按其原基準容積及移入容積之容積總量申請建築，不受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法規中有關容積率管制事項之限制，尚與建築執照是否廢止或重新申請無涉。
- 二、至 貴府建議接受基地移入容積後，是否透過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就已辦理容積移轉基地逐筆變更其容積率，以利管制乙節，恐將衍生同一種使用分區有不同容積率管制之情形及造成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混淆之虞，不宜採行；如有必要，建議對於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可改採加註方式進行管制，以資妥適。

※關於以育有子女條件提出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申請者，其子女是否應與申請人設於同一戶籍疑義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1379 號函

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8 款規定：「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若申請人之子女未與其設於同一戶籍，則不屬於本規定所稱家庭成員，爰以育有子女條件提出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申請者，其子女應與申請人或其配偶設於同一戶籍。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之評點基準表，目前仍具有政府住宅補貼資格應予減分之疑義 1 案

內政部民國 98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1723 號函

- 一、查「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附表一「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評點基準表」中之「政府住宅補貼」，係指「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各年度之住宅補貼（包括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歷年來政府辦理之其他住宅補貼；至於「目前仍具有政府住宅補貼資格」係指提出申請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時，正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或已取得各年度政府住宅補貼證明相關文件但尚未接受補貼者。
- 二、關於 貴府上開函說明三：「若民眾原為 97 年度（第二次公告受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申請戶，於提出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之申請後，取得 97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之合格資格，爾後評點上是否需扣分？」一節，若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申請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評點作業時，已獲核定為「整合住

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97年度住宅補貼合格戶，則應視為「目前仍具有政府住宅補貼資格者」，於評點時予以減分；若否，則不需減分。

※關於貴行函詢民眾持有建物主要用途登記為「店舖、國宅」，是否得申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乙案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8年3月5日營署宅字第0980012922號函

要旨：民眾所持有建物之主要用途登記須含有「住宅」或「住」字樣者，始得依「辦理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有關規定申請辦理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

內容：按內政部發布之「金融機構辦理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第四點（八）及「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問與答」第2問規定，適用建物所有權狀（或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用途應登記含有「住宅」或「住」字樣者；本案登記為「店舖、國宅」不含有「住宅」或「住」字樣，故不得辦理本貸款。

※修正內政部開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問與答」第24問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98年3月9日營署宅字第0982903617號函

主旨：修正內政部開辦「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之「問與答」第24問規定，詳如說明一，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優惠購屋專案貸款戶因經濟因素，得檢附村里長或政府核發之其他足資證明其經濟困境之文件，申請延長貸款年限為30年；但本專案貸款戶於98年12月底（含）以

前提出申請，應檢附文件放寬為「足資證明其經濟困境之文件」，惟政府補貼期限仍為20年。

- 二、有關本優惠購屋專案貸款作業簡則、「問與答」及法令解釋，可至本署網站（<http://www.cpami.gov.tw/>「青年安心成家、住宅補貼及二千億房貸專區」及「政府資訊公開／相關法規/解釋函彙編」）查詢。

※關於「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新婚階段適用範圍一案

內政部民國98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0980802137號函

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略以：「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一）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九）結婚日：戶籍謄本結婚登記之日期。……」，無論申請人是否為再婚，結婚對象是否為同一人，若申請人戶籍謄本登載事項符合上開規定，則得以新婚階段提出申請。

三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98/03/02 本會召開研商有關內政部因應民法物權編部分條文（通則章、所有權章）修正，刻正配合研議中之「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議，與會人員略謂如下~

主持者：王理事長進祥

出席者：※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高理事長欽明、毛常務理事惠玲、

宋理事正才、謝主任委員金聰、

葉會務諮詢美麗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陳常務理事安正

-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
劉理事長金章、游常務監事中正
-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
黃理事長惠卿
- ※台北縣地政士公會
溫總幹事獅雄、王會員先煌
-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
徐理事長智孟、朱理事素秋
-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曾理事長玉麟、陳名譽理事長秀巒
-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
葉副理事長錫卿、鍾主任委員金松
-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
陳理事長金村
-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梁常務理事素盆
-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阮理事森圳、林理事文正
-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周理事志霖
-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劉常務理事國楨
-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陳副主任委員淑貞
-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李理事長瑞炤
- ※澎湖縣地政士公會
呂理事長桂雀

- 列席者：林名譽理事長旺根、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黃顧問志偉、蘇秘書長榮淇、王執行長國雄、鐘副秘書長銀苑、蘇副秘書長麗環
- 98/03/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提升土污基金運用成效，及強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之推動，故舉辦「土污基金運用共識論壇－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之回顧及展望」座談會，本會由藍主任委員玉芬代表出席參加。
- 98/03/04 內政部召開研商「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2 次會議，本會續由王理事長進祥、林名譽理事長旺根、蘇秘書長榮淇共同代表出席。
- 98/03/05 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暨世界不動產聯合會台灣分會假內政部營建署 5 樓大禮堂舉行 2009 國家卓越建設獎系列活動「行政院重大房市政策，探究實施成效」台北場研討座談會，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應邀出席參加。
- 98/03/05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98 年 2 月 25 日召開「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之 1 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乙份。
- 98/03/05 彰化縣政府函示～
「本縣開業地政士莊谷中申請簽證人，業經本府核准，茲檢送簽證人名簿正本乙份。」
- 98/03/05 澎湖縣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第 6 屆理事長謝美香女士正式接篆視事，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公會會址：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17 號
聯絡電話：06-9261802
傳真電話：06-9264962
- 98/03/06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範本」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12 次會議紀錄。

98/03/10 內政部函為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及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該執行計畫之具體作法「宣導合法不動產業者辨識標章」、「宣導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民眾看屋注意事項表及免費提供各項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安排地政志工」等（如后附表），係屬持續性質，是以請本會列入經常性業務繼續執行，以落實不動產交易安全之宣導。

內政部（地政司）97 年度提升不動產交易服務品質專案執行計畫列入經常性業務繼續執行之具體作法

具 體 作 法		主協辦機關 (單位)
宣導合法 不動產也 者辨識標 章	1、請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製作合法業者辨識標章及核發給合法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	各不動產業者公會全國聯合會
	2、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該府網站等相關單位播放、宣導，地政士、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合法業者標誌，加強民眾認知。	各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宣導消費 者買賣房 屋須知、 民眾看屋 注意事項 表及免費 提供各項 不動產交	1、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跑馬燈」播放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民眾看屋注意事項表及本部免費提供各項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社區大學公民教育週講授不動產交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易契約書 範本暨應 記載及不 得記載事 項	易基礎知識課程或開設不動產交易安全課程，讓民眾了解買賣房屋常識。	
	3、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利用舉辦各種集會或展覽時，配合本部地政司提供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品及解說人員，設置攤位，加強宣導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民眾看屋注意事項表及各項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4、於各火車站、公車站、捷運站、高鐵站等公共場合放置消費者買賣房屋須知、民眾看屋注意事項表及各項不動產交易契約書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摺頁，供民眾取閱。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安排地政 志工	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安排地政志工，解答民眾對房屋買賣問題及解決其疑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

98/03/10 本會與法務部共同舉行「民法物權編部分修正條文（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分區宣導講習會，其活動說明略謂如下：

- 一、按民法物權編（通則章及所有權章），經 總統於 98 年 1 月 23 日公布，並即將於 98 年 7 月 23 日施行。本次修正內容有關登記之推定、越界建築、區分所有建物及共有物管理、分割、使用收益及法定抵

押權等，均涉及與土地登記息息相關。

二、講習活動計畫，介紹如下：

新物權法（通則章及所有權章）分區宣導計畫表

場次	舉辦日期	舉辦地點及主講人	參加縣市地政士公會	舉辦單位
第一場	北、基、宜、花第一梯次 98年3月10日 (星期二) 14時~17時	法務部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主講人：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郭科長宏榮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名額：175名）	主辦： * 法務部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 * 台北市公會 理事長 高欽明 協辦： * 台北縣公會 理事長 呂政源 * 基隆市公會 理事長 黃惠卿 * 宜蘭縣公會 理事長 劉金章 * 花蓮縣公會 理事長 吳國權
			台北縣地政士公會（名額：125名）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名額：50名）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名額：50名）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名額：15名）	
第二場	北、基、宜、花第二梯次 98年3月25日	法務部司法新廈 5 樓大禮堂 地址： 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30 號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名額：165名）	主辦： * 法務部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
			台北縣地政士公會（名額：115名）	

第三場	(星期三) 14時~17時	主講人：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郭科長宏榮	基隆市地政士公會（名額：40名） 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名額：40名） 花蓮縣地政士公會（名額：5名）	* 台北市公會 理事長 高欽明 協辦： * 台北縣公會 理事長 呂政源 * 基隆市公會 理事長 黃惠卿 * 宜蘭縣公會 理事長 劉金章 * 花蓮縣公會 理事長 吳國權
			預計人數： 365名 報名截止日： 98年03月20日	
第三場	98年4月8日 (星期三) 14時~17時	桃園縣平鎮市婦幼活動中心 地址： 桃園縣平鎮市廣成街 10 號 1 樓 主講人：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郭科長宏榮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名額：200名）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名額：50名）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名額：50名） 苗栗縣地政士公會（名額：50名）	主辦： * 法務部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 * 桃園縣公會 理事長 徐智孟 協辦： * 新竹縣公會 理事長 曾玉麟 * 新竹市公會 理事長 曾煥超 * 苗栗縣公會 理事長 徐定禎
			預計人數： 350名 報名截止日： 98年04月03日	

第四場	98年4月15日 (星期三) 14時~17時	中華電信台中訓練分所實驗八樓大禮堂 地址：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658號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名額：200名) 台中縣地政士公會 (名額：100名)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 (名額：100名)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 (名額：50名)	主辦： * 法務部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 * 台中市公會 理事長 張裕榮 協辦： * 台中縣公會 理事長 陳金村 * 彰化縣公會 理事長 施弘謀 * 南投縣公會 理事長 王又興 * 中華電信公司
		主講人：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張專員玉真	預計人數： 450名 報名截止日： 98年04月10日	
第五場	高、屏第一梯次 98年4月17日 (星期五) 14時~17時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 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0號 主講人：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張專員玉真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名額：85名) 高雄縣地政士公會 (名額：85名)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名額：50名)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 (名額：25名) 澎湖縣地政士公會 (名額：5名)	主辦： * 法務部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 * 高雄市公會 理事長 陳安正 * 高雄縣公會 理事長 陳星政 協辦：

第六場	98年4月22日 (星期三) 14時~17時	台南市議會 地址：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號B1大型簡報室 主講人：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張專員玉真	台南市地政士公會 (名額：150名) 台南縣地政士公會 (名額：100名) 雲林縣地政士公會 (名額：45名) 嘉義縣地政士公會 (名額：45名) 嘉義市地政士公會 (名額：45名)	預計人數： 250名 報名截止日： 98年04月14日	* 屏東縣公會 理事長 梁澗如 * 台東縣公會 理事長 李瑞炤 * 澎湖縣公會 理事長 謝美香 * 中華電信公司
			預計人數： 385名 報名截止日： 98年04月17日	主辦： * 法務部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 * 台南市公會 理事長 秦立山 協辦： * 台南縣公會 理事長 吳文俊 * 雲林縣公會 理事長 周陳成 * 嘉義縣公會 理事長 林嘉榮 * 嘉義市公會 理事長 葉文生	

第七場	高、屏第二梯次 98年4月29日 (星期三) 14時~17時	中華電信南區分公司 地址： 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 230號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名額：85名) 高雄縣地政士公會(名額：85名) 屏東縣地政士公會(名額：50名)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名額：25名) 澎湖縣地政士公會(名額：5名)	主辦： *法務部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承辦： *高雄市公會 理事長 陳安正 *高雄縣公會 理事長 陳星政 協辦： *屏東縣公會 理事長 梁濤如 *台東縣公會 理事長 李瑞炤 *澎湖縣公會 理事長 謝美香 *中華電信公司
		主講人：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郭科長宏榮	預計人數： 250名 報名截止日： 98年04月24日	

- 98/03/13 內政部召開研商「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進祥、林名譽理事長旺根、蘇秘書長榮淇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 98/03/1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98年2月19日「研商自由職業團體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紀錄。
- 98/03/16 本會函復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庭，有關於函請協助說明利率「分」、「厘」單位換算方式、標準等疑問事項，其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一般坊間借款利率所稱之「分」與「厘」，屬舊制表示數量之名稱，通常用來表示十進位個位數以

下之單位，以貨幣為例，一元等於10角，一角等於10分，一分等於10厘。亦即，一元等於100分，一元等於1000厘；一分等於1/100元，一厘等於1/1000元。

二、茲將鈞院來函提及換算百分比之多寡表示如後：

- 1、年息一分為年利率1%
- 2、月息一分為月利率1%（即年利率12%）
- 3、日息一分為日利率1%（即年利率365%）
- 4、年息一厘為年利率0.1%
- 5、月息一厘為月利率0.1%（即年利率1.2%）
- 6、日息一厘為日利率0.1%（即年利率36.5%）

三、前開來函所舉例之借款100萬元，年息一厘，其利息為每年1000元。若為月息一厘，其利息為每年1萬2千元。又若為日息一厘者，其利息為每年36萬5千元。

- 98/03/18 台東縣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該會第7屆第1次會員大會業於98年3月13日假台東市一家餐廳舉行完畢並順利產生第7屆理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等，理事長由李瑞炤先生高票當選連任。
- 98/03/20 桃園縣地政士公會函示～
劉穎申請增加簽證人名簿函送機關登記乙案，經核與地政士法第19條規定相符，准予登記。
- 98/03/25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8年3月份）會刊。
- 98/03/25 彰化縣地政士公會函知本會，有關該會第7屆理監事業於98年3月13日順利選舉產生，由施弘謀先生膺任第7屆理事長，敬請惠予支持賜教。
- 98/03/26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

範本」暨「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8/03/26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該所民國 98 年第 1 次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本會由毛理事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98/03/26 崑山科技大學不動產經營系舉行 97 年度法學教育教學研究創新計畫住宅交易安全 e 化期末成果發表暨座談會，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應邀擔任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常見紛爭專題演講主講人，同時另有秦理事長立山（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受邀擔任與談人。

98/03/30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召開「人事革新論壇－與工商社會團體對話」第 2 場次，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應邀出席參加。

98/03/30 本會函詢內政部，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中，有關簽證保證金退還時間之執行疑義，謹請內政部惠予釋疑，俾憑據以受理申請，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按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19 條規定如下：

簽證人未發生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由本基金代為賠償情事，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於事實發生屆滿五年後，得由本人或其繼承人備具申請書、原因證明文件，向全國聯合會申請無息退還所繳納之簽證保證金：

（一）依本法第十五條因自行停止執業或死亡，經主管機關註銷開業登記者。

（二）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款經全國聯合會撤回推薦者。

二、惟如簽證人並未符合前揭規定中所列經註銷開業登記或受撤回推薦等情事，而純係簽證人因無意願繼續辦理簽證業務並主動申請註銷其簽證資格者，有關其所繳納簽證保證金，是否仍應比照本辦法第 19 條規定意旨，自其地政士簽證人資格註銷日起算屆滿 5 年，始由本會無息退還之？敬請惠復明釋，俾憑遵循辦理。

98/03/30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舉辦「人事革新論壇－與工商社會團體對話」會議，本會王理事長進祥應邀出席參加。

98/03/31 內政部召開研商「殯葬管理條例施行前之既存合法殯葬設施適用『殯葬服務業申請許可（備查）事項及應備文件』相關規定疑義」會議，本會林名譽理事長旺根應邀出席。

98/03/31 內政部研商「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4 次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進祥、林名譽理事長旺根、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98/03/31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轉知本會：「已徵收但因為辦理徵收登記之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因已核發領取徵收補償費，不具保留性質，尚難認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相關規定（如：容積移轉）之適用。」

98/03/31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送本會，有關該所民國 98 年第 1 次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乙份。

98年3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8年4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48 年	889.0	882.9	869.5	870.2	869.5	855.1	829.6	787.1	763.2	775.2	797.4	799.3
民國 49 年	791.3	774.1	747.1	713.9	716.9	697.0	691.4	662.5	654.1	659.9	659.1	671.1
民國 50 年	669.8	657.4	657.4	652.4	652.0	652.0	654.9	647.1	637.9	633.1	638.6	644.6
民國 51 年	649.1	641.4	643.8	641.0	632.8	636.3	646.3	639.8	624.7	613.5	621.7	626.2
民國 52 年	620.6	620.2	618.3	614.6	620.2	625.5	633.1	632.0	612.8	613.5	620.9	622.4
民國 53 年	621.7	620.9	622.8	627.0	624.3	629.7	634.3	627.7	619.1	609.5	610.6	618.7
民國 54 年	627.0	628.9	631.2	628.9	625.5	622.4	621.7	617.9	615.0	620.2	618.7	615.0
民國 55 年	616.5	625.5	626.2	622.1	620.9	606.3	605.6	608.8	596.1	592.3	600.3	604.9
民國 56 年	600.3	589.3	599.6	600.6	598.5	593.7	585.9	587.3	581.3	584.3	584.9	579.3
民國 57 年	576.8	581.0	579.0	555.6	552.3	542.7	534.0	520.5	528.5	525.0	535.4	546.4
民國 58 年	541.8	534.8	536.8	534.3	540.4	535.6	524.7	514.2	514.8	472.0	493.3	516.6
民國 59 年	522.3	513.7	510.9	508.1	510.9	514.8	506.4	491.9	479.7	487.0	493.1	497.8
民國 60 年	489.1	490.9	493.3	494.5	493.8	493.8	493.5	485.4	485.6	482.2	483.6	484.9
民國 61 年	491.9	481.8	482.7	482.2	480.0	475.1	470.7	454.7	456.1	474.6	480.6	472.5
民國 62 年	485.2	478.2	479.7	472.7	466.7	461.9	449.0	439.4	421.6	390.7	383.1	380.9
民國 63 年	346.9	301.2	297.1	299.1	301.6	302.6	298.7	295.4	286.1	286.7	282.6	284.3
民國 64 年	286.9	286.6	289.0	287.1	286.9	280.7	280.7	279.6	279.9	276.4	278.6	283.6
民國 65 年	278.8	277.8	275.6	275.0	276.4	277.5	276.3	274.3	274.5	276.1	276.7	273.7
民國 66 年	270.1	265.8	266.8	264.9	263.7	255.6	255.4	244.6	248.1	250.8	255.1	256.4
民國 67 年	252.1	250.2	249.9	245.4	245.5	245.8	246.5	242.0	238.3	236.3	237.2	238.2
民國 68 年	237.4	236.3	233.1	228.6	226.7	224.3	222.3	216.7	209.9	210.4	213.5	211.7
民國 69 年	203.4	199.4	198.4	197.4	193.7	188.7	187.4	183.2	176.3	173.3	173.1	173.2
民國 70 年	165.8	163.0	162.3	161.6	162.3	160.7	160.1	158.6	156.7	157.6	158.6	158.8
民國 71 年	157.8	158.3	157.9	157.5	156.6	156.2	156.3	151.7	153.2	154.4	155.7	155.1
民國 72 年	155.0	153.5	152.9	152.2	153.2	152.1	153.8	153.9	153.4	153.5	154.8	156.9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 73 年	156.8	155.3	154.8	154.6	152.7	152.8	153.2	152.7	152.2	152.8	153.6	154.4
民國 74 年	154.3	153.1	153.0	153.8	154.3	154.5	154.3	155.0	152.5	152.6	154.8	156.4
民國 75 年	155.0	154.6	154.6	154.2	154.0	153.6	154.0	153.1	149.3	149.6	151.8	152.4
民國 76 年	152.9	153.1	154.4	153.8	153.8	153.7	151.9	150.7	150.2	151.5	151.1	149.5
民國 77 年	152.0	152.6	153.5	153.3	151.6	150.6	150.6	148.6	148.1	147.0	147.8	147.9
民國 78 年	147.9	146.6	146.3	145.0	143.9	144.3	145.0	143.8	140.1	138.8	142.5	143.4
民國 79 年	142.4	142.6	141.6	140.2	138.7	139.3	138.4	136.1	131.5	134.4	137.1	137.2
民國 80 年	135.7	134.9	135.5	134.6	134.2	133.9	133.0	132.7	132.5	131.2	130.8	132.0
民國 81 年	130.7	129.6	129.4	127.4	126.9	127.3	128.2	128.8	124.8	124.8	126.8	127.7
民國 82 年	126.1	125.7	125.4	123.9	124.4	122.0	124.1	124.7	123.9	123.3	123.0	122.0
民國 83 年	122.6	121.0	121.3	120.2	119.1	119.4	119.2	116.4	116.1	117.4	118.4	118.9
民國 84 年	116.5	117.0	116.8	115.1	115.3	114.1	114.8	114.5	113.8	114.1	113.6	113.7
民國 85 年	113.9	112.7	113.4	112.0	112.1	111.4	113.1	109.0	109.6	110.0	110.1	110.9
民國 86 年	111.7	110.5	112.2	111.4	111.3	109.4	109.5	109.6	108.9	110.4	110.7	110.6
民國 87 年	109.5	110.1	109.5	109.1	109.5	107.9	108.6	109.1	108.5	107.6	106.5	108.3
民國 88 年	109.0	107.9	110.0	109.2	108.9	108.8	109.5	107.9	107.8	107.2	107.5	108.1
民國 89 年	108.5	106.9	108.8	107.9	107.2	107.3	107.9	107.6	106.1	106.1	105.1	106.4
民國 90 年	106.0	108.0	108.3	107.4	107.4	107.5	107.8	107.1	106.7	105.1	106.3	108.2
民國 91 年	107.8	106.5	108.3	107.2	107.7	107.4	107.4	107.4	107.5	106.9	106.9	107.4
民國 92 年	106.6	108.1	108.5	107.3	107.4	108.0	108.4	108.0	107.7	106.9	107.4	107.5
民國 93 年	106.6	107.5	107.5	106.3	106.4	106.1	104.9	105.4	104.8	104.5	105.8	105.7
民國 94 年	106.1	105.4	105.1	104.6	104.0	103.7	102.5	101.7	101.6	101.7	103.2	103.5
民國 95 年	103.3	104.4	104.7	103.3	102.4	101.9	101.7	102.3	102.9	102.9	103.0	102.8
民國 96 年	103.0	102.6	103.8	102.6	102.4	101.8	102.0	100.7	99.8	97.7	98.3	99.4
民國 97 年	100.0	98.8	99.9	98.8	98.7	97.0	96.4	96.2	96.8	95.4	96.4	98.2
民國 98 年	98.6	100.1	100.0									